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庆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荃银”）8.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科荃银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张从合、方玉和王慧3人，以及服务于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协同攻关的荃银高科科研团队核心人才严志、周桂香、申广勤和张云虎4人，转让金额共计56万元。由于受让方中张从合为荃银高科副总经理，方玉为荃银高科监事，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中科荃银核心管理团队及荃银高科科研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中科荃银股东利益、企业利益、管理团队利益及荃银高科科研工作者利益结合在一起，

共同推动中科荃银加快研发，提高企业运营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促进中科荃银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方玉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之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